

天地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 6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树立尊重投资者、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 2.建立良好的信息汇集和发布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3.充分披露信息，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4.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建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对象是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市场研究人员、财经媒体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3.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5.公司的文化建设；
- 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9.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

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5.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七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

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1. 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3.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4. 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5. 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证券事务管理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2.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3.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4.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2.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参与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4. 参与编制年报、半年报和季报；

5.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6. 接待投资者、研究人员和媒体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维护与投资者联系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信等渠道的畅通；

7. 参与公司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8. 收集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分析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的特征、分布及变化情况的关键指标，及时传递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

9. 统筹安排外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采访报道及宣传推介活动；

10.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11.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12.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13. 与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14.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三条 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可以列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外部环境以及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各类动态信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主动、及时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有义务协助证券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研究决定可能涉及投资者关系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证券事务管理部门通报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分析处理后按公司有关程序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遇到临时性危机问题时，相关知情部门应及时向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并持续报告事件进展情况。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报董事会决定后，统一对外进行披露和答复。

第二十六条 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全力支持；在不泄露商业秘密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其他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在证券事务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下，积极参与和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七条 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知识培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